

「智安存」户口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条款及细则」)适用于所有使用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智安存」户口的客户。客户开立「智安存」户口即表示同意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

1 「智安存」户口

1.1 什么是「智安存」户口?

- (a) 「智安存」户口让客户锁起部分存入本行的资金·以保障资金免因诈骗或欺诈而造成损失。该等资金将与客户存入本行的其他资金分隔(即分开)并锁起。被锁起的资金将不可用于任何资金外流(不论透过任何渠道·线上或线下)·包括提款、转账、自动转账、直接付款授权、常行指示、贷款或信用卡还款、支付银行费用或收费、任何支付或使用「智安存」户口内的资金进行之交易(统称「交易」)
- (b) 使用「智安存」户口完全属自愿性质。客户可根据自身需要及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智安存」户口。
- (c) 本行对客户提供「智安存」户口服务,及客户对「智安存」户口的使用均受所有适用规例的约束。

1.2 谁适合使用「智安存」户口?

- (a) 「智安存」户口适合以下个人客户:
 - (i) 想为银行户口内资金提供多一重保障,以防止因诈骗或欺诈而导致损失的人士;及
 - (ii) 愿意锁起资金于「智安存」户口·并接受该等资金将无法用于任何「交易」的人士(包括户口持有人本人作出的「交易」)·除非该等资金从「智安存」户口适时被解锁。
- (b) 一旦客户将资金锁起于 「智安存」户口·本行需停止处理任何在资金锁起后收到的「交易」指示(包括客户本人发出的任何指示)·直至被锁资金按照本条款及条则所订明的程序从「智安存」户口解锁。

1.3 若客户决定使用「智安存」户口

- (a) 本行将为客户另外开立一个银行户口(即「智安存」户口)存放被锁资金,并将被锁金额转入该户口。「智安存」户口内的资金将受闭环管理。即是「智安存」户口内的所有资金,包括由资金不时累计的利息,均会被锁起并受「智安存」保障。客户如需转出「智安存」户口内的任何资金,必须根据本条款及细则所订明的程序,指示本行解锁「智安存」保障。
- (b) 每次客户(i) 减少或解锁「智安存」户口内的任何资金;或(ii) 提前提取「智安存」户口内之定期存款,都需要采取所需步骤,发出指示及完成本行信纳的身份验证。
- (c) 客户需自行负责持续管理自己的其他非 「智安存」户口,并留意自己预期进行的「交易」,以确保其他 非 「智安存」户口内有足够即时可用资金以应付日常及其他特别需要。本行不会就因锁起资金而导致客 户的户口资金不足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后果或不便负责。
- (d) 除非直接及全因本行在运作「智安存」户口安排出现故意失责过失或重大疏忽而造成直接并合理可预见的损失,本行不会就客户因使用「智安存」户口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 (e) 「智安存」户口仅限于用于客户根据自己的意愿以保障资金遭受诈骗或欺诈而外流的目的,而不得将其用于银行户口一般可使用之任何其他目的或功能。

1.4 在客户使用「智安存」户口前

在客户锁起任何资金至「智安存」户口前,客户应小心考虑上述第 1.1 至 1.3 条所列事项。只有在客户接受上述第 1.2 至 1.3 条所列的所有安排及后果的情况下,方应使用 「智安存」户口。



1.5 开立「智安存」户口

- (a) 客户需符合本行不时订明的要求以开立 「智安存」户口。合资格客户可于本行任何分行或透过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式开立 「智安存」户口。
- (b) 客户开立 「智安存」户口应遵循本行不时指定之程序及其他要求,包括:
 - (i) 持有本行的存款账户,包括港元存折储蓄户口、港元结单储蓄户口、ATM 结单储蓄户口、港元往来存款户口、外币存款户口及综合户口(综合户口/优进理财户口/优越理财户口);
 - (ii) 提供本行不时要求的资料和文件,包括本行为遵守适用规例而指定的资料和文件;及
 - (iii) 确认接受本条款及细则以及其他相关之条款及细则(定义见下述第2条)。
- (c) 每位客户仅可开立一个个人「智安存」户口,以及一个与现有联名账户的持有人共同开立的联名 「智安存」户口。
- (d) 未成年人士可在监护人陪同下,开立未成年「智安存」户口。唯需依照开立未成年综合户口的程序及要求,以及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未成年「智安存」开户要求。
- (e) 本行可考虑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的适用要求或期望·不时设定及更改有关使用「智安存」户口的步骤、 详情或安排。

1.6 「智安存」户口停用之账户服务

- (a) 透支服务 包括透支保障、无抵押透支、抵押透支及投资融资服务;
- (b) 证券及基金户口(包括每月投资计划、股票孖展服务及 SimplyFund)、首次公开发售 (IPO) 认购服务 (股票及债券)及纸黄金户口;
- (c) 投资服务 包括「更特息」投资存款、保本投资存款、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性票据、债券及存款证服务、外汇及贵金属买卖服务及外汇及贵金属孖展买卖服务;
- (d) 卡类服务 包括提款卡、信用卡及扣账卡;
- (e) 汇款服务 包括海外转账、Global Money+及跨境转账;
- (f) 本地支付服务 包括第三方转账、快速支付系统(FPS)、账单缴费、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常行指示;及
- (g) 其他账户服务 包括出粮户口服务、支票簿、电子支票服务、存入支票、贷款还款、支付及转账,均不适用于「智安存」户口。

1.7 「智安存」户口之其他功能

- (a) 「智安存」户口不可升级至本行其他户口级别(如优越理财及优进理财)。
- (b) 「智安存」户口设有独立户口月结单。
- (c) 货币兑换及定期存款 (包括分行及电子渠道)· 均不适用于未成年「智安存」户口。
- (d) 「智安存」户口不设最低余额要求及其相应的服务费用。
- (e) 本行可因应适用规例或本行营运需要,不时设定及更改「智安存」户口的功能、限额、操作要求或限制。

1.8 客户就「智安存」户口所作的指示

- (a) 锁起资金或增加被锁金额于「智安存」户口
 - (i) 客户需向本行发出清晰指示:
 - a. 指定欲锁起于「智安存」户口的资金金额;



- b. <u>如欲从多个户口锁起资金于 「智安存」户口,客户需分别指定每个户口及从中锁起于 「智</u>安存」户口的资金金额。
- (ii) 上述第 1.8 (a)(i) 条亦适用于每次客户增加锁起于「智安存」户口的资金金额。
- (iii) 客户可于本行任何分行存入现金存款至「智安存」户口。 唯「智安存」户口不接受支票存款。
- (iv) 「智安存」户口仅允许从本行开立的任何同名银行账户存入资金。不适用于透过常行指示(定期 转账)或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存入资金。
- (v) 资金一旦转入 「智安存」户口,即被锁起,不能用于任何「交易」。
- (b) 减少或解除于「智安存」户口的被锁资金
 - (i) 如欲减少或解除「智安存」户口内的被锁资金,客户需向本行发出清晰指示,指定从 「智安存」 户口中减少或解除的被锁资金金额,并完成上述第 1.3(a) 条订明的解锁程序。
 - (ii) 「智安存」户口内的被锁资金只能透过从「智安存」户口转出至客户在本行开设的同名账户(如 联名账户则需为同名联名账户)的方式解锁。如需减少或解除「智安存」户口中的资金金额,请 前往任何分行并进行身分验证。
 - (iii) 客户应注意,一旦于「智安存」户口锁起的资金被解锁,该等资金即不再受资金外流保障,并可用作「交易」。
- (c) 锁起资金、增加被锁金额、减少或解除被锁资金、将于本行执行客户的指示后生效。**客户应提前一段合理时间向本行发出指示,以便本行有足够时间处理。**
- (d) <u>有关「智安存」户口的指示,必须由客户按照其他相关条款及细则(定义见第 2 条)的适用条款向本行</u>发出,方为有效。
- 1.9 于「智安存」户口的被锁资金
 - (a) 客户将继续就于「智安存」户口的被锁资金收取利息·并享有如未锁起该等资金于「智安存」户口时有权享有的其他权益。
 - (b) 若客户使用「智安存」户口锁起的资金设立定期存款,该资金将继续被锁于「智安存」户口。在此定期存款到期或续存后,本金及利息(如有)将继续被锁于「智安存」户口。
 - (c) 客户可指示银行在闭环机制下,就「智安存」户口中一定金额的适用货币进行货币兑换交易,其中支账户口和到账户口必须是同一个「智安存」户口。货币兑换后,资金将持续被锁起。
- 1.10 本行的权利不受「智安存」影响

使用「智安存」户口不会影响本行就客户的资金或户口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下列权利:

- (a) 根据任何合约、衡平法或法定抵销权,应用资金(包括任何被锁资金)以清偿客户欠本行的任何债务或款项(全部或部分)的权利;
- (b) 执行本行对资金(包括任何被锁资金)所享有的任何抵押权;
- (c) 依其他相关条款及细则暂停、冻结或结束任何户口的权利;
- (d) 为遵守施加于本行的任何法院命令或强制性法律责任而处置资金(包括任何被锁资金)的权利;及
- (e) 本行在考虑适用规例后,真诚认为合理及适当的情况下,处理资金(包括任何被锁资金)的权利。





2 其他相关条款及细则

- 2.1 在下列第 2.2 条的规限下及于适用的情况下,以下各项(统称「其他相关条款及细则」)均适用于「智安存」 户口的使用(上述第 1.6 条「智安存」户口停用之账户服务除外):
 - (a) 个人/联名「综合户口」申请表;
 - (b) 在适用范围内,综合户口章则的以下部分:
 - (i) 第 I 部分 一般章则;
 - (ii) 第Ⅱ部分-户口及相关服务章则;
 - (iii) 第Ⅲ部分-货币交易章则;
 - (iv) 第 XV 部分 人民币服务条款及细则;
 - (v) 第 XVI 部分 警示与转账交易;及
 - (vi) 附录 A;
 - (c) 私隐声明;及
 - (d) 本行可能不时提供给客户的其他适用于「智安存」户口或「智安存」户口项下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 2.2 如本条款及细则与其他相关条款及细则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就「智安存」户口而言,应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2.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条款及细则中出现的词语及用语均应具有综合户口章则附录 A 所列的涵义。
- 2.4 在本条款及细则中,「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 2.5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外·任何其他人士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2.6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需依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2.7 本行可随时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及/或增设附加条款及细则。任何对本条款及细则、本条款及细则项下任何项目及任何其他资料的修订及/或增设·均需经本行依监管规定发出通知后方可生效。如客户于修订及/或增设生效后继续持有本行的「智安存」户口·则该等修订及/或增设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该等通知可透过本行认为适当的展示、广告或其他方式发出。
- 2.8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